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签署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本次《补充协议》的签订，及时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坚民（签字）

范永明（签字）

王玉春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